

七旬老人伪造“内部银行” 骗倒一群人

有人卖房去存钱，有人多次存款数十万元

文、图：今日女报/凤网记者 陈炜

帮自己免牢狱之灾、替丈夫追回钱财、帮丈夫领到低保……在陈凤看来，七旬老人唐书明是她的“大恩人”。然而，也正是因为这位“大恩人”介绍的“生财之道”，将她原本就不宽裕的生活全部摧毁……这个生财之道就是唐书明老人涉嫌以高利诱使他人把钱存入他虚设的“内部银行”。而与陈凤有同样遭遇的人还不少。近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对此展开了深入调查采访。



姜顺群向记者展示唐书明开具的放贷利息票据。

“恩人”介绍财路，她卖房欲圆“暴富”梦

“明天找某某借钱。”从2015年12月中旬起，家住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的52岁女子陈凤就在手机里设置了这样的提醒日志。每天早上七时，准时响起的提示音总是第一时间将她从睡梦中惊醒，日志里的名字却在不断地变换。

眼看要到了2016年1月底了，钱才筹了不到一半，陈凤更急了：“在这之前，如果不能偿还银行3万元的部分本金和借贷利息，法院要把我抵押贷款的房子进行公开拍卖。”

与现今的窘境相比，三年前的陈凤虽然家境依然算不上太好，倒还衣食无忧。是什么导致了她的如今的遭遇呢？这还得从她的“恩人”唐书明说起。

在陈凤眼中，“恩人”唐书明几乎无所不能。2015年12月30日，陈凤在寄居的房子里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2003年，因为一些矛盾，我和别人打了一架，后来被人陷害，在看守所里关了48天。如果那时没人帮忙，我可能要坐两年牢。”

陈凤坦言，庆幸的是，她遇到了贵人。“有一次，一个亲戚和唐书明一起吃饭，无意中听他说起在当地公检法认识很多人，于是，亲戚就顺口拜托他帮我说话。没想到，唐书明还真办到了。”

从看守所出来后，陈凤打算好好感谢这位恩人，但唐书明此时却没了踪影。

直到2008年，陈凤才终于见到了对方。而让陈凤没想到的是，她还未来得及感谢这位恩人，对方又帮了她一个大忙。“那时，我老公因为轻信别人，被骗了1万多元钱。唐书明听说后，找熟人帮我老公追回了部分钱财。”

此外，陈凤告诉记者，唐书明之后还帮她患有眼疾的老公领到了低保，每年还能拿到数百元慰问金。

承受的恩情越多，陈凤越是心中有愧。终于，在2012年的一天，她迎来了报答的机会。

陈凤说，当时，67岁的唐书明因为服药过量导致病情加重，医生曾断言“活不过三个月”。陈凤细心照顾了唐书明40多天，奇迹地把他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之后，身体日渐恢复的唐书明得知陈凤家境困难，便给出一条“生财之道”。“他说有朋友在‘宁乡县粮食银行’上班，并开了一家‘内部银行’，月息一分，如果不是单位员工，一般只有通过熟人介绍才能存钱。”

尽管，陈凤从未见过这个“内部银行”，甚至都不知道“内部银行”的全称，但在唐书明的一再担保下，又想到每月能有两千元利息，她心动了。

2012年4月25日，陈凤将自己的房子作抵押，去宁乡县邮政储蓄银行玉潭镇支行贷款了20万元并连同自己的身份证一同交给对方帮忙开户。刚开始的第一个月，陈凤账户上收到了2000元利息。但慢慢地，她发现利息越来越少，半年后每月只有300元进账。这年年底，陈凤从唐书明手中拿到年结利息的收据时，发现那张收据很不正规。

心有不安的陈凤当即要求“只要拿回所有本金就好”。对此，唐书明爽快答应，并让她过完年去拿钱。谁知，2013年新春刚过，陈凤发现唐书明又消失了——家里空无一人，发短信不回，打电话不接。

近40万元分四次存“内部银行”，当场开票盖章

2013年整整一年时间里，陈凤始终没有联系上唐书明，但想到两人曾有过近乎“救命”的交情，陈凤也就没想着要报案。

2014年1月4日，陈凤听说唐书明悄然回家了，便赶了过去。刚到他家，陈凤就被现场的一幕惊呆了——十余名成年男女围堵在唐书明家门前谩骂，还有人举着“欠债还钱”的横幅。

一番打听，陈凤才发现，这些人都是和自己一样幻想着通过“内部银行”发财的人，推荐人也都是唐书明。直到这时，陈凤才终于察觉到自己可能上当受骗了。

2015年12月30日下午，在宁县公安局，今日女报/凤网记者见到了另一名受骗者姜顺群。

姜顺群告诉记者，2012年，她一个同村的朋友介绍她与唐书明相识，并劝她将钱交给对方投资。“给我的年息是一分四。其实，当时我还有更好的投资渠道，年息两分，但因为和同村的朋友熟，朋友也一再担保，我也就信了唐书明。”后来，姜顺群才知道，自己的朋友和唐书明竟然是在公交车相识的，他们之间见面也才不超过十次。

当时不知情的姜顺群，在

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月底的一个多月时间里，将四处筹得的近40万元分四次交给了唐书明。

不过，相较于后知后觉的陈凤，47岁的姜顺群更早怀疑到可能遭遇了骗局。

姜顺群介绍，前三次当面给唐书明钱时，对方总是在电话里催促押钞车尽快开车来运钱，但每次都是车还没到，唐书明就借故离开了。更让她心生怀疑的是，在第四次打款时，面对自己提出开具条据的要求，唐书明竟未经任何人审核签字就当场操作，甚至，直接从随身携带的包里取出写有“宁乡县粮食银行”字样的公章。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从姜顺群提供的写着她女儿名字的条据中发现，上面除盖有印章以及唐书明的签字外，还有其他人的签名。姜顺群解释：“这些人都被他称为‘内部银行’的工作人员。”

唐书明的随意举动让姜顺群感到不安。当天，她特意向朋友打听“宁乡县粮食银行”的消息，发现真的有这样一家银行。不过，当姜顺群专程来到银行向工作人员询问“内部银行”一事时，对方却一脸迷糊。“当时我还以为这是内部秘

密，对方不方便说。”姜顺群因此打消了疑虑。

一年过后，2013年12月18日，姜顺群发现未如期收到利息。“唐书明在电话中解释，之前存的近40万元已经从‘宁乡县粮食银行’转账到‘菜农储蓄点’，因为年底要结算，所以暂时发不出利息，至少要等一个月。”

当天，虽然钱没要着，但姜顺群也从对方口中首次得知，这个“菜农储蓄点”就是神秘的“内部银行”。

2014年1月4日，姜顺群因为在当地妇幼保健院要进行肾肿瘤切除手术，又逢嫂子家装修，急需用钱，便打算取些本金救急。然而，唐书明的电话却打不通了。姜顺群便直接去对方家里。谁想，前来要债的人并不只有她一个，唐书明却没了踪影。也就是在这天，姜顺群遇上了同样上门讨债的陈凤。大家相互交流后才意识到唐书明可能是骗子。

2014年2月2日，姜顺群抱着唐书明可能回家过年的想法再次上门讨债，果真见到了唐书明本人。这次，对方在她要求下将之前开具的所有条据全换成借条，并写下真实姓名。可春节过后，唐书明再次消失。

警方表示：“内部银行”系虚构

姜顺群告诉记者，唐书明自2014年2月再次消失后，她和几个受骗者随即向宁县公安局玉潭镇派出所报案，但还没有结案。

2015年12月30日，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来到了宁县公安局了解情况。

“目前，案子尚未结案，为不影响案件调查以及防止嫌犯潜逃，暂时不方便透露详情。”面对记者的询问，宁县公安局政工室工作人员蔡济时如是解释。

随后，记者来到玉潭镇派出所，在这里，一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民警向记者介绍了案件当前调查到的部分情况。

“根据掌握的线索，唐书明以开设‘内部银行’为由向他人进行诈骗的事实清楚，而且，他本人也已认罪，但考虑到他年满70岁，体弱多病，我们只得予以看管。”该民警还透露，唐书明为取得他人信任，顺利骗到钱财，还精心设计过“简历”，谎称自己曾在长沙某知名中学任

职教师，在省直单位写过材料，还担任过法官。该民警明确表示：“菜农储蓄点完全是虚构的，并不真实存在。至于和‘宁乡县粮食银行’存在的关联，也是唐书明捏造的幌子以行骗。条据上盖的印章也是他找人私刻伪造的。此外，还有两名犯罪嫌疑人涉嫌伙同作案。”

1月18日，截止发稿前，记者再次了解案情时得知，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文中唐书明系化名)